

574050 >

3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4)企延字第 047 號

附 件：活動海報、D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外組

主 旨：本公司承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104 年度大專院校校園微電影
創意大賽」，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受理報名。敬請惠予活動海報張貼
、活動訊息傳告，鼓勵或組織貴校社團、系學會同學參賽，爭取佳績。

說 明：

一、活動舉辦目的乃藉大專校院青年無限創意與微電影傳播力，透過
本競賽過程與得獎作品，讓校院青年及國人更易瞭解我國「保險
安定基金」穩定國內保險金融秩序、保障保戶權益的重要性與功
能。參賽同學得以累積就業競爭資歷，並榮耀所屬社群。

二、參加對象：大專院校在學青年，科系不拘(大學及研究所)，個人
或組隊(2~5 人)參賽均可。

三、競賽主題：二擇一 (片長：3~5 分鐘)

1. 好險有你~發現「安定的力量」；2. 好險有你~打開幸福保險箱。

四、獎金優渥、獎項眾多：

第一名：50,000 元及獎狀；第二名：30,000 元及獎狀；第三名：20,000
元及獎狀；佳作(2 名)：5,000 元及獎狀。

參加獎(前 20 名報名繳作品)：禮券 1,000 元；網路最佳人氣獎(1
名)：禮券 5,000 元；活動 FB 分享獎(20 名)：禮品(值 750 元)。

五、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5 日(四)止受理報名(先報名，後繳作品)。

六、敬請惠予活動訊息網路公告、活動海報張貼、DM 發送、eDM 傳送。

七、詳細資訊，請連結活動網站：<http://www.tigf.org.tw/a/index.html>

八、連絡人：專案執行秘書 楊寬理

電 話：02-23650930~208 / 0987-176824。

E-mail：nishing@planning.com.tw。

正 本：全國大專院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副 本：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4.10.05

教授兼
學生事務
吳明烈

104.10.05

代為
決行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扶輪社
10557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4 樓之 5
Tel : (02) 2579-8886、Fax : (02) 2579-5204
rotarynk@ms79.hinet.ne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南港扶(十九)輝字第 013 號

函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 旨:函 請公告本社「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獎勵」評選
辦法由。

說 明: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關懷弱勢族群，擴大社會參與價值，建立積極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辦法，函請貴校代為公告。

二、函請照查！

台北市南港扶輪社
社 長 張家輝 Albert
秘 書 張耀仁 City
服務計劃主委 謝少懷 Printer

敬邀

台北市南港扶輪社

2015-2016 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獎勵」評選辦法

壹、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關懷弱勢族群，偏遠地區兒童醫療、知識、水資源之改善，擴大社會參與價值，建立積極服務的人生觀，並廣為宣導本社年度理念『雖然我喜歡 不是都可以』心靈改革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助項目

本辦法以贊助大專院校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項目。

一、申請對象：

- (一)各大專院校登記在案、從事社會服務性活動之學生社團，於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將舉行活動之社團。
- (二)以大專院校學生為成員，並以社會服務活動為主之跨校性學生組織，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將舉行活動之社團。
- (三)前開社團須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前已辦理社會服務活動達一年(含)以上。

二、申請方式：

-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社團於一〇四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將要舉行之各項社會服務活動，限以社團為單位。
- (二)申請活動贊助項目所須文件包括：
 - 1. 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參與人數。
 - 2. 過去一年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之簡介。
 - 3. 申請贊助之活動企畫書，依序包含以下項目：
 - (1)活動名稱。
 - (2)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3)活動目標。
 - (4)服務對象及人數。
 - (5)活動時間、地點、場地。
 - (6)活動內容（長期性服務須具體說明執行次數及內容）。
 - (7)活動特色及創意。
 - (8)活動預期成效。
 - (9)經費預算表。
 - 4. 上開文件須以 A4 大小影印紙裝訂，一式三份，並依序裝訂（並附簡報 PPT 檔內容限 10 頁，燒製成光碟附上）。
 - 5. 須經課外活動組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簽名並蓋章。

三、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贊助辦法：

11 月中旬發函通知入選名單，預定入圍三名。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邀請入圍社團蒞社簡報，本社評審委員會將於當天公佈名次（首獎伍萬元一名、貳獎參萬元一名、參獎貳萬元一名）

五、評審方式：

由本社社友於參加社團評選出五個入選社團，再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二名及南港扶青團員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比按績分排名。

六、評審標準：

分為創意性、活動規劃、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果績效等四項。

(一)創意性(20%)。

(二)活動規劃(20%)：1.實行性 2.參與性 3.發展性。

(三)經費預算(5%)：評量活動之經費來源規劃，及預算明細項目編列是否合理適當。

(四)與本社“雖然我喜歡 不是都可以”心靈改革運動之結合度(25%)。

(五)預期成果績效(30%)：評量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宗旨需求，活動成果對社會影響的深度與廣度。

七、成果報告：

獲得贊助社團應依所提活動企劃書如期舉行，贊助期間，本社可能將實地參訪該活動以了解辦理成果。並於活動結束後寄送成果報告書一分於本社辦事處。

參、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限以社團為單位，由社團以下各活動營隊名義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評審過程中，申請內容至為重要，請務必發揮創意，詳細填寫。

三、申請函請寄：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4 樓之 5「台北市南港扶輪社」收

聯絡電話：(02)2579-8886 傳真號碼：(02)2579-5204

聯絡人：執行秘書林盈君 Amber 電子郵件：rotarynk@ms79.hinet.net

編號	評審 意見	評分
		簽名

以上欄位請勿填寫

台北市南港扶輪社 2015~2016 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獎勵」 申請表

社團資料

學校		校址	
課指組 電 話		傳真	
社團 名稱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第 二 聯絡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社團 指導老師		電話 傳真	

備註

- 一、申請表務必經學校課外活動組主管人員或社團指導老師簽名並蓋章，否則本社不予受理申請。
- 二、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來件請寄本社：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4 樓之 5「台北市南港扶輪社」收；聯絡電話：(02)2579-8886；
傳真號碼：(02)2579-5204；聯絡人：執行秘書林盈君 Amber；電子郵件：rotarynk@ms79.hinet.net。

